

# 由工商業轉向水稻經營的大佃農林延達

文圖／陳世芳

水稻是土地利用型之產業，當經營規模擴大，產量遞增，機械化作業效率提高，平均生產成本降低，便可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益，農委會自97年推行小地主大佃農計畫，即是為了整合狹小農地，期望透過連續休耕田租賃，以及獎勵生產、承租獎勵、出租獎勵等措施，鼓勵休耕田復耕，提高糧食自給率，藉以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，讓缺乏勞力、無後繼經營者及無暇營農的地主，得以在農會農地銀行的媒合下順利出租，有需要土地經營的年輕農民能在政府的輔導下茁壯成長。

曾經經營雨傘工廠、鐵管家具事業，彰化縣和美鎮林延達先生回鄉從農經歷和時下漂鳥青年相仿，父母務農但選擇中州工專機械科就讀，民國66年服兵役退伍後以所學專長，先至福興工業區機械工廠工作1年餘，因當時和美鎮工業正蓬勃發展，乃回鄉經營雨傘內外銷，經過了10多年由於產業衰退外移，再轉投入鐵管家具10餘年，直到民國90年因父親年邁，希望兒子回鄉繼承田地，才接手父親農地，種植水稻、落花生、芝麻，開啓了純樸務實回歸田園的從農生涯。

林延達先生從農之後為了充實農業生產管理技術，透過和美鎮農會輔導，民國92年組織雜糧產銷班第2班並擔任班長，及中圍里農事小組長。憑著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，每年都參加農會、改良場、農試所等單位辦理之水稻、雜糧、蔬菜栽培管理訓練課程，更是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合理化施肥示範班。

民國98年第2期作時，農會推廣股長陳忠興、陳清志指導員即鼓



勵54歲的林班長，以專業農民身份納入小地主大佃農計畫，林班長以自有土地1.1748公頃，加上承租和美鎮、鄰近之伸港鄉95或96年連續休耕地10.6154公頃，合計11.7902公頃，符合該項計畫大佃農水稻擴大經營規模5公頃以上之條件，民國99年農會協助其提送大佃

農企業化經營計畫書至彰化縣政府，縣政府會同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召開計畫初審會議，審查其農地利用與產銷經營規劃設施設備投資及資金來源等內容，均詳實且符合計畫目標，初審過再由縣政府轉送農糧署複審，同時獲得農糧署補助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每公頃1萬元，動力施肥機1台、動力噴霧器1台、中耕管理機1台各補助三分之一金額，及補貼農地租金每期作每公頃4萬元。養成記帳習慣的林班長，計算其擴大經營規模前經營3公頃每年收益為30萬元，平均每個月收入2萬5千元，擴大經營規模後與妻子、兒子合力經營，不僅產量增加成本也降低，每年收益126萬元，平均每個月收入10萬5千元，比經商之收入還穩定，也結識許多互相信任的地主。

